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03 号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金额仅 8,884.65 万元，本次购置设备包括光刻机、镀膜机、薄膜制备等单价较高的设备，合计金额达 39.12 亿元，远超公司当前固定资产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与晶圆代工厂合作建立生产专线的形式进行，目前，发行人尚未有明确的合作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目前为轻资产运营模式，本次拟采购较大金额设备的原因及经济性考虑，采取合作而非自建方式的合理性。（2）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洽谈的相关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及具体进展情况，合作方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动因，与申请人合作前是否已拥有相关设备，供应商使用发行人相关设备不使用自身原有设备或自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后续可达成一致协议的时间，后续合作达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请具体说明项目合作业务模式，包括不限于发行人和供应商各自提供的设备、人员、技术、原材料及其他资源情况；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不达标责任约定；设备维护保养、存货及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承担等情况；项目具体盈利模式，收入、原材料成本、折旧、期间费用等的具体分摊情况；结合设备金额较高的情况，量化说明达到盈亏平衡点所需的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良率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可达到的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及良率情况，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原则。（4）反馈文件说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对产线所投入的产能进行动态调整，保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说明相

关设备产能是否由发行人拥有或控制，若由发行人拥有，说明产能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并能保证较高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闲置产能是否可由供应商用于其他产品生产及其合理性，未达到最低产能利用率发行人需进行补偿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及主要情况、合作模式、双方各自提供的设备及其他资源情况、违约责任约定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利润分摊情况、产品金额、效益实现情况等，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将关键设备提供给供应商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有先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抄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